

陵政函〔2023〕10号

陵川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陵川县附城中学校、平城中学校、
礼义中学校、潞城中学校用地确权的批复

县教育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附城中学校、平城中学校、礼义中学校、潞城中学校用地确权的请示》（陵教请字〔2023〕3号）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单位附城中学校、平城中学校、礼义中学校、潞城中学校符合土地确权条件，现同意予以确权。

二、你单位要配合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。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